

南臺科技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0.02.20 教育部台師(二)字第 90019096 號函核定
93.05.25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
95.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9.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
101.06.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9.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66420 號函核定
102.12.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5404 號函核定
106.12.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996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一上	1.*為必修。 2.包括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個領域10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一上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一上	
	語文領域	寫字及書法	2	一下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一下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下	
	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勞	2	一下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二上	
	語文領域	兒童英語	2	二上	
	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	2	二上	
	語文領域	兒童文學	2	二下	
	藝術與人文領域	鍵盤樂	2	二下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2	二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一上	1.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至少修習2科4學分。
	教育概論		2	一上	
	教育社會學		2	一下	
	教育哲學		2	二上	
	初等教育		2	一上	1.*為必修。 2.★為必選。 3.至少選修6學分。
	發展心理學		2	一上	
	閱讀理解策略		2	一上	
	兒童心理學		2	一下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一下	
	★教育議題專題		2	一下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一下	
	*生涯規劃		1	一下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		2	二上	
	人權議題		2	二上	
	多元文化教育		2	二下	
性別教育		2	二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一上	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一下	
	班級經營	2	二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二上	
	學習評量	2	二下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二下	
	資訊教育	2	一上	1.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及差異化教學等。 2.教師專業發展內含教師專業倫理等。 3.至少選修 2 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一上	
	教育統計	2	一下	
	親職教育	2	一下	
	適性教學	2	二上	
	補救教學	2	二下	
	特殊教育導論	3	二下	
	教師專業發展	2	三上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三下	必修 2 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二下	1.*為必修。 2.包括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3-4 個領域 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三上	
	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三上	

修讀說明：

-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內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2.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 40 學分。
- 3.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4.本表自 107 學年起度師資生適用，105、106 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5.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務必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19
聯絡人：陳薇名
電 話：02-7736-6718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08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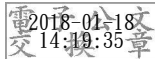
主旨：同意核定貴校修正「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15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70000727號函。
- 二、請增列本次核定日期文號於旨揭科目及學分表由上方本部
歷次核定文號下方，會知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併公告於
校學網站，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